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火职教〔2013〕6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励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细则》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细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3年7月5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本着鼓励学院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教育创新的目的对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现依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中火职[2012]第10号）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报奖成果应是当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且未申报过奖励或已申报过奖励但层次有提高的成果。每个评奖年份的9-11月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类别及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为正确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 调整专业结构,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 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 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 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 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分为国家级、省级和院级, 其中国家级分为三类, 省级分为二类, 由上述对应级别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为一类教学成果,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系统或学(协)会组织评选的为二类教学成果, 各行业主管部门、系统或学(协)会组织下设机构评选的为三类教学成果, 学院将分别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奖励。

第五条 凡我院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的并经实践检验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直接产生显著效益的成果, 均属评奖范围。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说明

第六条 学院对教师个人或团队取得的教学成果进行表彰和奖励的标准按照不同的级别和等次确定, 统一由教务处审核, 具体标准见表一。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

次	级别				
国家级	一类	20	16	10	6
	二类	8	5	3	1
	三类	5	3	1	0.5
省级	一类	8	5	3	1
	二类	5	3	1	0.5
院级		1.5	1	0.5	
备注：表格中金额均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表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第七条 获得表 1 中列明奖项以外的其他教学成果奖励，学院统一按照 2000 元/项进行奖励。

第八条 学院鼓励各系（部）、处（室）对获得上述对应级别和等次奖励的个人及团队给予一定的配套奖励。

第九条 教学成果获奖级别的认定以评选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原件为依据。

第十条 同一教学成果在同一评奖年度内只能按照相应等次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若获奖级别有所提高，则根据更高级别的奖励标准补充与前一次奖励的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获奖材料将存入获奖者个人业务档案，作为其考核、晋级和晋职的依据。

第四章 评奖程序及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须按照以下程序：

(一) 个人申请，系（部）组织审核，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二) 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评审，并签署评审推荐意见。

(三) 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布，公示期为一周。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教务处将评审结果上报学院，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二) 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正式出版的教材、多媒体课件光盘（含研制报告书）等；

(三) 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物化成果；

(四) 反映该成果水平的科学总结，对有价值的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可作为科学总结的附件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印发：院领导、各系（部）、处（室）。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3年7月5日印发
